

深水埗區議會

跟進十月上旬深水埗區內湧現大量違掛宣傳品情況

並關注地政署、食環署處理違掛宣傳品之後續工作

九龍西區地政處的回應

管制宣傳品、招貼或海報在公眾地方的展示，屬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第 IX 部第 104 至 104E 條的規管範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按獲授該條例的權責(包括移走違例物品及追討相關費用)進行執管。本署根據食環署署長轉授該條例第 104A(1)(b)條下的權力，只限於按「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就位於路旁指定展示點，並符合管理計劃規定的非商業宣傳品申請，發出書面准許。因此，討論文件中就移走宣傳品、追討相關費用或賦予所需權責的相關查詢並非本署的職能範疇。

現時本署於深水埗區內所劃定的路旁指定展示點位於馬路欄杆，並貼有標記以資識別。就處理違規路旁非商業宣傳品，本署與食環署會定期採取聯合行動，當中本署的角色是負責按管理計劃核實有關路旁宣傳品是否根據管理計劃獲得許可，或是否符合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而食環署則負責根據該條例第 104C(1)條移走任何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展示的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就不涉及本署可根據上述授權按管理計劃發出准許的情況[例如(i)路旁指定展示點以外的位置，(ii)懸掛直幡旗或彩旗等不符合實施指引的物品，或(iii)指定展示點懸掛着非根據管理計劃獲准人士的橫額]，相信食環署會按該條例作適當跟進。

於本年10月，本署合約承辦商巡查深水埗區內的指定展示點，並與食環署在聯合行動中移除非商業宣傳品的相關資料如下 :-

巡查深水埗區內指定展示點的次數	本署與食環署在聯合行動中移除橫額的數目
4	23 (指定展示點 : 7 非指定展示點 : 16)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0年11月2日